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等资质，近年来在业务规模、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成绩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服务经验、能力以及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的财务审计工作态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审计费用48万元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2019年末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合伙人216名、

注册会计师 2266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2019 年，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，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.22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.34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7.06 亿元。2018 年度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止 2018 年底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16 亿元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2018 年 3 次，2019 年 0 次；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，2018 年 5 次，2019 年 9 次，2020 年 1-3 月 5 次。

（二）项目组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	姓名	执业资质	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	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
项目合伙人	朱洪山	中国注册会计师	是	27 年
签字注册会计师	王晓敏	中国注册会计师	是	10 年
质量控制复核人	顾雪峰	中国注册会计师	是	23 年

（1）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：

姓名：朱洪山

时间	工作单位	职务
1993.7-1996.2	吉林会计师事务所	项目经理
1996.3-2011.11	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副主任会计师
2011.12 至今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合伙人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:

姓名: 王晓敏

时间	工作单位	职务
2010.7-2011.12	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审计助理
2011.12 至今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项目经理

(3)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:

姓名: 顾雪峰

时间	工作单位	职务
1997年9月至今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合伙人

2、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且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二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

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；
3.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4.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